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收入增長16.30%至約人民幣968,330,000元。
- 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23,820,000元，較去年上升286.28%。溢利的大幅增長主要是去年包括一次性非現金支出總額人民幣85,611,000元，如剔除該等非現金支出後作比較，本年度溢利較去年上升55.91%。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3.32分(2014年：人民幣0.81分)。
- 我們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68,325	832,5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47,874)</u>	<u>(663,518)</u>
毛利		220,451	169,0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598)	(61,108)
其他收入	5	9,989	12,264
財務成本	6	(5,185)	(8,9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152)	(47,728)
行政開支		(91,218)	(107,0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33	15,10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140,918</u>	<u>96,694</u>
除稅前溢利		251,238	68,244
所得稅開支	7	<u>(27,418)</u>	<u>(10,301)</u>
本年度溢利	8	223,820	57,9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3)	(1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23,817</u>	<u>57,932</u>
下列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4,050	47,298
非控股權益		<u>19,770</u>	<u>10,645</u>
		<u>223,820</u>	<u>57,943</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047	47,287
非控股權益		<u>19,770</u>	<u>10,645</u>
		<u>223,817</u>	<u>57,93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3.32</u>	<u>0.8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273	431,216
投資物業		13,800	13,980
預付租金		53,474	34,812
商譽		12,353	7,065
無形資產		362,486	20,3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052	99,38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655,829	504,711
可供出售投資		9,733	9,736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533	49,390
		<u>1,816,533</u>	<u>1,170,6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09	14,62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	11	101,615	94,10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8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23	–
預付租金		967	9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839	274,099
		<u>373,553</u>	<u>383,7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2,390	175,220
稅項負債		37,950	33,59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737	1,65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0	–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6,698	–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0,528	8,3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50	25,000
		<u>269,703</u>	<u>243,8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850</u>	<u>139,8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920,383</u></u>	<u><u>1,310,509</u></u>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3,328	390,626
儲備		<u>1,133,386</u>	<u>777,9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86,714</u>	<u>1,168,605</u>
非控股權益		<u>146,046</u>	<u>114,185</u>
總權益		<u>1,732,760</u>	<u>1,282,79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1,000	23,131
應付代價款項	13	162,043	—
遞延稅項負債		<u>4,580</u>	<u>4,588</u>
		<u>187,623</u>	<u>27,719</u>
		<u><u>1,920,383</u></u>	<u><u>1,310,50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視作注資 人民幣千元	注入資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投資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4月1日	390,626	788,187	2,086	92,665	40,827	-	7,721	18	14,313	-	(253,997)	1,082,446	59,186	1,141,63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47,298	47,298	10,645	57,943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11)	-	-	-	(11)	-	(11)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	(11)	-	-	47,298	47,287	10,645	57,932	
轉撥	-	-	-	-	10,934	-	-	-	-	-	(10,934)	-	-	-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2,105)	(2,10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	-	-	-	-	-	-	-	-	-	-	4,900	4,90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6,443	-	6,443	48,459	54,9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2,203)	-	(2,203)	(6,900)	(9,103)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4,313)	-	14,313	-	-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	-	-	-	-	-	-	9,021	-	-	9,021	-	9,021	
發行認股權證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	-	-	-	-	-	-	-	25,611	-	-	25,611	-	25,611	
於2014年3月31日	390,626	788,187	2,086	92,665	51,761	-	7,721	7	34,632	4,240	(203,320)	1,168,605	114,185	1,282,7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204,050	204,050	19,770	223,82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3)	-	-	-	(3)	-	(3)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	(3)	-	-	204,050	204,047	19,770	223,817	
轉撥	-	-	-	-	11,904	-	-	-	-	-	(11,904)	-	-	-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4,900)	(4,9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4,843	4,843	
來自一名股東之視作注入資金	-	-	-	-	-	26,628	-	-	-	-	-	26,628	-	26,628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股權	-	-	-	-	-	-	-	-	-	2,935	-	2,935	6,268	9,203	
本年度新成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	5,880	5,880	
行使認股權證	62,702	156,429	-	-	-	-	-	-	(34,632)	-	-	184,499	-	184,499	
於2015年3月31日	453,328	944,616	2,086	92,665	63,665	26,628	7,721	4	-	7,175	(11,174)	1,586,714	146,046	1,732,76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以及彩票代理。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帶有有限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加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且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於2014年頒布，主要納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通過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若干簡易債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惟不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可供出售投資將按透過損益以公允值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值重新分類或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董事認為，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忠鋒控股有限公司（「忠鋒」）之全部股權。忠鋒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天津洪福藥業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雲澤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雲澤德」）主要業務為分別從事液化氣加氣及銷售以及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因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自其他經營分部獨立檢討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的財務表現，並且將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的業績呈列為獨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網絡及供應管道燃氣；
- (2)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批發液化氣予批發客戶及零售液化氣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
- (3) 彩票代理－代理營運及代銷福利彩票；及
- (4)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運輸、分銷 及零售 液化氣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桶裝飲用水 人民幣千元	彩票代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529,872</u>	<u>434,923</u>	<u>65</u>	<u>3,465</u>	<u>968,325</u>
分部溢利(虧損)	<u>75,499</u>	<u>22,286</u>	<u>(4,767)</u>	<u>(9,373)</u>	83,645
未分配收入					7,080
中央行政開支					(15,2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3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40,918
財務成本					<u>(5,185)</u>
除稅前溢利					<u>251,238</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管道燃氣 人民幣千元	運輸、分銷 及零售液化氣 人民幣千元	彩票代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448,105</u>	<u>379,777</u>	<u>4,713</u>	<u>832,595</u>
分部溢利(虧損)	<u>63,553</u>	<u>12,801</u>	<u>(78,404)</u>	(2,050)
未分配收入				8,274
中央行政開支				(15,2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0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96,6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25,611)
財務成本				<u>(8,964)</u>
除稅前溢利				<u>68,244</u>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2014年：無)。

呈報及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得溢利(虧損)，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供應管道燃氣	526,004	454,226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415,604	161,293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158,610	–
彩票代理	10,470	15,033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1,110,688	630,552
投資物業	13,800	13,9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052	99,38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655,829	504,711
可供出售投資	9,733	9,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839	274,099
未分配資產	21,145	21,912
	<hr/>	<hr/>
綜合資產	2,190,086	1,554,379
	<hr/>	<hr/>
分部負債		
供應管道燃氣	146,901	137,354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141,907	35,015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67,355	–
彩票代理	35,421	33,435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391,584	205,8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50	25,000
稅項負債	37,950	33,595
遞延稅項負債	4,580	4,588
未分配負債	2,962	2,602
	<hr/>	<hr/>
綜合負債	457,326	271,589
	<hr/>	<hr/>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 零售液化氣		生產及銷售 桶裝飲用水		彩票代理		未分配		合計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 及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35	14,175	5,933	3,819	13	-	1,184	1,143	1,835	2,116	25,400	21,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00	85	165	18	-	-	894	55	-	117	1,359	275
攤銷預付租金	285	348	336	199	-	-	172	173	-	-	793	720
攤銷無形資產	919	917	2,341	-	4,518	-	-	-	-	-	7,778	9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計提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266	(20)	-	-	-	-	-	-	-	-	266	(20)
應收補償金終止確認之虧損	-	-	-	-	-	-	-	60,000	-	-	-	60,000
有關預付租金之資本開支	5,506	8,136	14,000	4,564	-	-	-	153	-	-	19,506	12,853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8,025	111,422	44,151	17,675	474	-	141	1,449	99	289	92,890	130,835
有關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	-	187,314	-	162,633	-	-	-	-	-	349,947	-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分部 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 金額：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	125,052	99,389	125,052	99,389
於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	-	655,829	504,711	655,829	504,7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40,033)	(15,106)	(40,033)	(15,10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	-	-	-	-	(140,918)	(96,694)	(140,918)	(96,69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貢獻逾10%之總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359)	(27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200	(220)
匯兌虧損淨額	(173)	(633)
下列項目有關之(計提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229)	20
— 其他應收款項	(37)	—
應收補償金終止確認之虧損	—	(60,000)
	<u>(1,598)</u>	<u>(61,108)</u>

5. 其他收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16	3,86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36	1,659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利息收入	926	258
租金收入	693	956
維修及維護服務收入	1,319	913
銷售燃氣器具淨額	206	452
儲存管理費用收入	—	2,685
政府補助金	62	160
其他	2,731	1,320
	<u>9,989</u>	<u>12,264</u>

6. 財務成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之應歸利息	—	7,319
應付代價款項之應歸利息	3,17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25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764	1,645
	<u>5,185</u>	<u>8,964</u>

7. 所得稅開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6,223	16,78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03	(6,541)
遞延稅項	<u>(8)</u>	<u>56</u>
	<u>27,418</u>	<u>10,301</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根據適用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之企業之相關法規，若干中國集團實體享有優惠稅率。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15%。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554	31,80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212	60,8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992</u>	<u>7,524</u>
	<u>88,758</u>	<u>100,144</u>
就發行認股權證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已計入行政開支)	-	25,61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67,549	588,357
核數師酬金	1,729	1,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00	21,253
攤銷預付租金	793	720
攤銷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	7,778	917
租賃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5,349	4,113
確認為開支之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	<u>39,206</u>	<u>32,422</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04,050</u>	<u>47,298</u>
	2015	201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142,680,163</u>	<u>5,809,954,136</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前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因為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其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失效前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失效前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0. 股息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2014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2014年：無)。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270	28,731
減：呆賬撥備	<u>(1,434)</u>	<u>(1,215)</u>
	27,836	27,516
票據應收款項	19,010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u>54,769</u>	<u>66,585</u>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總額	<u>101,615</u>	<u>94,10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及為主要客戶延長至180日。於2015年3月31日，票據應收款項於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票據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收取票據之日期呈列。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107	25,953
91日至180日	138	189
180日以上	<u>1,591</u>	<u>1,374</u>
貿易應收款項	<u>27,836</u>	<u>27,516</u>
0至90日	12,100	-
91日至180日	<u>6,910</u>	-
票據應收款項	<u>19,010</u>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u><u>46,846</u></u>	<u><u>27,516</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尚未支付金額，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2,091	15,053
91日至180日	2,247	3,357
180日以上	<u>6,419</u>	<u>7,003</u>
貿易應付款項	30,757	25,413
就燃氣接駁合約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37,598	38,713
已收管道燃氣客戶按金及其他按金	39,860	26,871
預收管道燃氣收入	55,063	51,5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附註)	-	9,1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112</u>	<u>23,53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192,390</u></u>	<u><u>175,220</u></u>

附註：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西安中民燃氣有限公司額外股權之應付代價款項。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應付代價款項已透過本集團轉讓富平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富平中民」）20%股權償付。本集團於富平中民之股權因而由80%減少至60%。

13. 應付代價款項

於2014年9月5日，本公司與莫世康博士（「莫博士」）（董事會主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70,000,000元收購忠鋒之全部權益。應付莫博士之部分代價金額人民幣185,501,000元將於發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證書（顯示忠鋒及其附屬公司之實際2017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損益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後第六個營業日結付。折現未來現金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7%。應歸利息之公允值調整人民幣26,628,000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視作一名股東之注資。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43	1,849
預付租金	<u>4,766</u>	<u>8,005</u>
	<u>44,609</u>	<u>9,854</u>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管道燃氣業務	529,872	448,105	81,767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434,923	379,777	55,146
彩票代理業務	3,465	4,713	(1,248)
桶裝飲用水業務	65	–	65
合計	<u>968,325</u>	<u>832,595</u>	<u>135,730</u>
分部業績：			
管道燃氣業務	75,499	63,553	11,946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22,286	12,801	9,485
彩票代理業務	(9,373)	(78,404)	69,031
桶裝飲用水業務	(4,767)	–	(4,767)
合計	<u>83,645</u>	<u>(2,050)</u>	<u>85,695</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33	15,106	24,92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40,918	96,694	44,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	(25,611)	25,611
財務成本	(5,185)	(8,964)	3,779
其它	(8,173)	(6,931)	(1,242)
除稅前溢利	251,238	68,244	182,994
所得稅開支	(27,418)	(10,301)	(17,117)
本年度溢利	<u>223,820</u>	<u>57,943</u>	<u>165,8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04,050</u>	<u>47,298</u>	<u>156,75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3.32</u>	<u>0.81</u>	<u>2.51</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23,820	57,943	165,87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終止確認應收補償金之虧損	-	60,000	(6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	25,611	(25,611)
扣除一次性非現金流項目之本集團溢利	223,820	143,554	80,266
細分如下:			
本集團	42,869	31,754	11,1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33	15,106	24,92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40,918	96,694	44,224
	223,820	143,554	80,266

附註：

收入：

管道燃氣業務：增加的主要動力來自陝西省及重慶地區的需求，上年度與陝西省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股權轉讓及增資擴股所帶來之協同效應使新接駁用戶數目增加以及出售之燃氣增加。擴大後之燃氣管道接駁增強本集團對陝西省燃氣供應之能力，從而把握該等地區不斷增加之能源消費需求。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增加主要是雲南省之汽槽批發增加所致及開拓新液化氣市場。

彩票代理業務：因關閉虧損較大的店面，令彩票銷售量下降。

桶裝飲用水業務：為試產期間的銷售收入。

分部業績：

- 管道燃氣業務：**受惠於本報告期內新增接駁用戶數及管道燃氣銷量上升所致而增加。
-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增加主要受國際原油疲軟影響，液化氣成本持續低位運行，銷售價格調整滯後。
- 彩票代理業務：**扣除上年度的一次性非現金流項目支出(終止確認應收補償金之虧損人民幣60,000,000元)，虧損收窄是由於減少彩票投注廳／站數目，營運成本下降。
- 桶裝飲用水業務：**虧損主要是由於在試產階段所涉及的生产成本及無形資產(取水許可証)之攤銷。
- 應佔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業績：**其指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的溢利，彼等分別於福建省、雲南省及貴州省主要從事管道燃氣以及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受惠於接駁用戶數量及管道燃氣／液化氣銷量增加，應佔溢利增加。

業務回顧

管道燃氣業務

管道燃氣業務一直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的收入來源。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29,87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81,767,000元(18.25%)，管道燃氣業務收入佔本集團全年收入之54.72%(2014年：53.82%)。毛利率維持在25%至27%之間。

2014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在保持增量氣門站價格不變的前提下，非居民用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千m³提高400元。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的政策，已迅速完成價格理順傳導工作，把增加的成本傳導至最終客戶，同時本集團亦注意分析下游客戶對成本的承受能力，有針對性的制定對策，有效的保證了客戶源的穩定，從而保證了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的穩定持續發展。

燃氣接駁

本報告期內，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約人民幣105,63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6,768,000元(18.87%)，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19.94%(2014年：19.83%)。本報告期內新增接駁居民用戶179,631戶(其中控股部分佔28,771戶)，較去年同期增長22.81%，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1,268戶(其中控股部分佔668戶)，較去年同期增長32.91%。至本報告期末，累計接駁居民用戶970,568戶(其中控股部分佔266,576戶)，累計接駁工商業用戶6,670戶(其中控股部分佔4,381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22.71%和23.47%。

燃氣銷售

本報告期內，燃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24,23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4,999,000元(18.09%)，燃氣銷售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80.06%(2014年：80.17%)。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道燃氣銷售量達到50,288萬立方米(「m³」)(其中控股部分佔21,713萬m³)，較去年同期增長19.29%。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8,440萬m³(其中控股部分佔5,859萬m³)，較去年同期增長21.21%；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41,848萬m³(其中控股部分佔15,854萬m³)，較去年同期增長18.91%。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把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力推進。本集團除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大力開展液化氣市場的調研，尋找合適的發展機會，通過併購及不同的合作方式開發和進軍新市場。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新增液化氣項目10個。新增的項目標誌著本集團正式將液化氣業務進駐津豫兩地及並於滇和渝進一步擴展。另一方面，本集團依然關注液化氣各方面的安全管理及資訊化建設，不斷監察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水準及提供更優質高效的客戶服務，建立及保持高端優質的企業形象。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銷售液化氣168,701噸(其中控股部分佔64,284噸)，較去年同期增長14.97%，共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34,92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5,146,000元(14.52%)。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44.91%(2014年：45.61%)。

桶裝飲用水業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收購了雲澤德，其於中國天津市從事桶裝飲用水之生產、批發及零售。目前雲澤德的水廠建設已完工，生產線正進行試產，預期可於2015年下半年從當地監管機構取得多項許可證後開始正式投產。本報告期內，由於桶裝飲用水業務處於發展初期，桶裝飲用水業務共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5,000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0.01%。

彩票代理業務

本集團現主要於中國深圳市代銷中國福利彩票，其中包括深圳特有的「快樂彩」的快開彩票。本報告期內，彩票代理業務共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46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248,000元或26.48%。收入減少的原因是由於整合彩票業務，關閉部分佔地面積較大且低效益的店面，令彩票的銷售量減少。本集團正大力控制成本及節流盡量減低虧損，並多方面尋找適合的合作機會。

報告期內新增項目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投資成立／收購2個管道燃氣項目、10個液化氣項目和1個桶裝飲用水項目。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在國內所管理之項目共計92個(2014年：80個)。新增項目當地之工商業均比較發達，發展前景非常可觀，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售氣規模。同時，部分新增的項目離本集團原有的項目距離較近，有利於產生規模效應，減低運營成本；另一部分項目則進軍新市場，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範圍，搶佔市場份額，面對我國能源結構調整、城鎮化及工業化之推進，本集團預計未來還將會不斷出現新項目的機會。

財務回顧

毛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共實現毛利約人民幣220,451,000元(2014年：人民幣169,07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38%，整體毛利率為22.77%(2014年：20.31%)。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190,086,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1,554,379,000元)以及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本公司擁有人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人民幣269,703,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243,870,000元)、人民幣187,623,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27,719,000元)、人民幣1,586,714,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1,168,605,000元)和人民幣146,046,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114,185,000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50,839,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274,099,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213,821,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56,528,000元)，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與借貸總額和本公司擁有人權益比率)為11.88%(2014年：4.61%)，仍處於健康水平。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05,890,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37,284,000元(54.35%)，主要是年內收入增加所致。

淨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2,731,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4,842,000元(25.38%)，所用現金主要為收購項目公司支付代價款項及供氣設施的資金投入。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14,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3,072,000元(70.04%)，主要是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以及並無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致。

借貸結構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13,821,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56,528,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應付代價款項及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是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息率加若干基點計算。借貸的主要用途是用作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和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約人民幣7,250,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12,000,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約人民幣44,609,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9,854,000元)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約人民幣30,778,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33,397,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權益和借貸，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集資活動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協議

於2013年4月8日，本公司與平達發展有限公司（「平達」，是由莫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平達發行及配發而平達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135,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5元認購本公司合共1,13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8日之通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於2013年7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1,13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導致發行及配發1,135,000,000股每股港幣0.205元本公司之新股份。行使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4,499,000元已用作抵銷部份收購忠鋒之代價款項。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之通函。於2015年3月31日，並沒有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配售代價股份

於2014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永恒發展」，當時本公司的股東，於2014年3月31日持有29.74%股權）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阿仕特朗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港幣0.205元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最多1,727,729,582股永恒發展持有本公司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但是，配售事項於配售期間未能接獲得足夠的配售數目，於2014年10月14日，董事會議決終止就配售代價股份物色潛在配售代理及相關磋商，並開始分派代價股份之籌備工作。

根據與永恒發展就利潤保證於2013年4月8日訂立之結算契據（經2013年5月16日之補充結算契據補充），倘於配售期內配售代理未能配售所有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託管代理須向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即於2014年10月31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永恒發展除外）按比例發放託管代理所託管之剩餘代價股份。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已於2014年12月15日按比例分派給於記錄日期登記之股東。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分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不時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及其他承擔約人民幣171,773,000元，主要為地區管網鋪設、預付租金、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與若干第三方就注資成立一間新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全國殘疾人士提供社會公共援助保險、人身醫療保險、就業保險及專項人身保險等業務。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00多名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境內。僱員薪酬乃不時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派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

結算期末後事項

於2015年2月6日，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北京中民對北京恒安瑞泰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恒安瑞泰」)增資人民幣30,600,000元，以收購恒安瑞泰90%的股本權益。恒安瑞泰主要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從事零售液化氣業務。於2015年3月31日，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已經支付。交易已經於2015年6月1日完成並被視為收購業務。

前景展望

2014年，全球經濟正處於深度調整之中，美國經濟以緩慢步伐復蘇，歐洲存有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經濟表現，而中國的經濟增速雖有所放緩，但仍能實現7.4%的GDP增長。我國發展仍處於可以大有作為的重要戰略機遇期，經濟結構的調整將成為發展的關鍵。全球能源格局深刻變化，能源結構加快調整，清潔能源發展較快，多元化、清潔化和低碳化趨勢明顯，為燃氣行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契機。

管道燃氣業務

天然氣作為清潔高效的化石能源，長期以來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視和支持。在當前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和應對氣候變化的雙重背景下，中國政府提出了十分積極的發展目標。2014年發布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和《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提出2020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0%以上，利用量達到3,600億立方米。政府也十分重視與天然氣發展相對應的基礎設施建設，目前我國天然氣管網基本覆蓋全國除西藏以外的30個省、市及自治區，2014年管網總長度達到8.1萬公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已投產11座，總接受能力3,840萬噸／年。地下儲氣庫已建成20座，形成工作氣量42億m³，不斷完善的天然氣輸配設施的建設，為天然氣利用的持續發展提供了硬體基礎。相信在中國政策的鼓勵與支持下，本集團在氣源獲取及大力發展天然氣利用方面會更加有利，同時顯示出天然氣行業的良好發展前景。

天然氣消費市場方面，城市燃氣和工業燃料仍是天然氣需求主要增長點。其中，工業燃料「氣代煤」主要方向應該是零散燃煤鍋爐。儘管天然氣汽車在城市公交領域不是主要發展方向，但天然氣代柴油具備經濟競爭優勢，是未來天然氣發展新方向。本集團將敏銳洞察市場新增長點並做好充分挖掘市場潛力工作，以不斷推進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的發展。

從以上政策中，本集團看到了政府治理環境及發展天然氣使用之巨大決心和堅定立場，本集團會認真貫徹執行政府政策，極力保障用氣指標，利用宣傳力度加大清潔能源使用，挖掘提高市場區域內之氣化率，加大天然氣在能源消耗中所佔比重。不斷開拓業務新市場，擴大企業影響力，使管道燃氣業務為本集團之綜合經營效益做出更大貢獻。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2014年全國液化氣表觀需求量為2,860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12%。國內產量為2,297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1.4%。2014年進口量為705.59萬噸，增幅較2013年明顯。液化氣全國需求量處於逐步增加態勢，液化氣國內市場形勢大好。

天然氣的發展對液化氣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衝擊，主要表現在城市居民天然氣管網覆蓋取代了液化氣之需求。但是農村居民和城市商業用液化氣消費量的上升，環境問題之日益突出、人民環保意識之逐漸增強，使得中國液化氣需求量保持穩定上升態勢。

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2014年的城鎮化率已從2013年的53.7%提高了1.1個百分點至54.8%，城鎮常住人口已達7.5億人，中國社會科學院專家預計到2030年，城鎮化率將達68%，因此，未來的15年仍然是城鎮化的推進期。在城鎮化的建設過程中，對於那些比較偏遠、建設天然氣管網成本比較高的城鎮，將是本集團液化氣發展的主要區域。相信越來越多的農村人口向城鎮轉移的形勢，清潔能源的需求量會迅速增加，液化氣仍然存在巨大的市場空間。

面對液化氣需求量不斷攀升的局面，本集團必充分重視液化氣的零售業務，加速終端零售網絡的建設，統一經營管理模式，強化企業品牌形象，充分利用國家推廣清潔能源的契機，尋找機會，大力進軍新市場，最終提高市場佔有率。

桶裝飲用水業務

飲用方便，水質優是桶裝飲用水的一大優點。隨著飲用機、水桶生產成本的降低及國民經濟的高速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桶裝飲用水的需求日益增長，預計2025年約為2億噸。本集團將不斷採取各種行銷手段大力擴大我們的桶裝飲用水市場佔有率，充分高效利用本集團現有資源，創造更大利潤。

彩票代理業務

據中國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共銷售彩票人民幣3,823.78億元，同比增加730.53億元，增長23.6%。2014年3月財政部修訂了《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明確大力推廣彩票電話銷售的趨勢，為移動端彩票市場取得爆發式增長提供良好政策依據。2015年4月，財政部等八部委聯合公告對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行為做出明確規定。公告稱，彩票機構、網路公司等相關單位(個人)應當嚴格執行國家現行互聯網銷售彩票相關規定，不得擅自委託或者自行開展互聯網銷售彩票業務。對非正規互聯網銷售彩票行為的清理整頓，維護了彩票市場秩序，促進了彩票市場持續健康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治理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守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採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遵守的操守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委員會主席)、劉駿民博士及趙彥雲教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布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等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本公布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靳松先生

北京，2015年6月26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靳松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